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*ST 丹邦

公告编号：2021-103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（独立董事徐明华、张红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定向融资计划展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董事刘萍先生、谢凡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，已对此事项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